

臨時提案  
臨-09017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蔣乃辛、徐榛蔚、王惠美等 18 人，有鑑於 101 年底立法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法三讀，要求公共場所都要配置簡易電擊器（AED），截至今年二月底已裝設一萬多台，但根據調查發現，有四成民眾聽過 AED，但高達 82% 的民眾不會使用，令人遺憾，空有 AED 卻無法發揮救人功效。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，提高緊急事故存活率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將救護教育落實到各級學校，加強自救救人的智能；提高公共場所、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自動心臟體外電擊器（AED）裝設率；完善「行動急診室」雲端技術平台及創設 APP 緊急救護教育，透過視訊系統宣導、教育與指導進行緊急醫療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	徐榛蔚	王惠美		
連署人：曾銘宗	廖國棟	黃昭順	王育敏	徐志榮
	林麗蟬	羅明才	林德福	陳宜民
	柯志恩	鄭天財	許淑華	簡東明
				盧秀燕

